

LIAOZHIANJU

辽制研究

● 武玉环 / 著

吉林大学出版社

辽制研究

武玉环 著

吉林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辽制研究/武玉环著. —长春: 吉林大学出版社,
2002. 7
ISBN-7-5601-2732-0

I. 辽... II. 武... III. ①政治制度—研究—中国—辽代②经济制度—研究—中国—辽代③军事制度—研究—中国—辽代 IV. K246.0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2) 第 049402 号

辽 制 研 究

武玉环 著

责任编辑、责任校对: 黄凤新

封面设计: 张沐沉

吉林大学出版社出版
(长春市解放大路 125 号)

吉林大学出版社发行
长春市永昌福利印刷厂印刷

开本: 850×1168 毫米 1/32

2001 年 12 月第 1 版

印张: 7.375

2001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字数: 178 千字

印数: 1—800 册

ISBN 7-5601-2730-0/K·80

定价: 12.00 元

目 录

前言	(1)
----------	-------

上 编

第一章 契丹部落联盟与辽初政体	(3)
一、大贺氏部落联盟	(3)
二、遥辇氏部落联盟	(5)
三、契丹由部落联盟向部族、国家的转变	(8)
四、辽初国体与政体及形成原因分析	(10)
第二章 选汗大会与辽初政治	(16)
一、选汗大会与柴册仪	(16)
二、柴册仪与帝位继承	(17)
三、太宗之立与东丹王让国	(19)
四、议政会与皇权	(20)
第三章 部族制度	(24)
一、建国前契丹的部族组织及其特点	(24)
二、建国后契丹部族组织的发展与变化	(27)
三、部族组织的管理机构	(31)
四、部族组织的特点与历史作用	(33)
第四章 中央北南面官制与地方行政机构	(36)
一、北面官制	(36)
二、南面官制	(39)

三、北面官制的汉化趋势	(41)
四、多元化的地方行政机构	(43)
第五章 北、南枢密院	(45)
一、枢密院设置的时间及其渊源	(45)
二、二枢密院之制与其职官设置	(49)
三、北南枢密院之权限	(55)
第六章 斡鲁朵制度	(59)
一、斡鲁朵及其所在地	(59)
二、契丹皇帝的行宫与随行者	(67)
三、州县斡鲁朵户、部族斡鲁朵户与 行宫斡鲁朵户	(70)
四、斡鲁朵的管理机构与北南面官官考辨	(75)
第七章 刑法制度	(81)
一、刑法制度的设立与发展	(81)
二、番律与汉律	(86)
三、辽代各级司法机构	(92)
第八章 军事制度	(97)
一、中央与地方各级军事机构	(97)
二、军队的种类与兵器	(99)
三、兵役制度及武官的选任	(102)
四、契丹的军事战略战术	(103)
第九章 监察制度	(106)
一、监察制度的设立与破坏	(106)
二、监察机构、监察官员与监察权限	(107)
三、监察制度的作用与特点	(111)

中 编

第十章 畜牧业与群牧制度	(117)
一、群牧管理机构的设立	(117)

二、群牧的管理及国有、私有牧场·····	(118)
三、畜牧业的发展与破坏·····	(121)
第十一章 头下军州制度 ·····	(122)
一、头下军州的设立及其性质·····	(122)
二、头下军州的发展与演变·····	(124)
三、头下军州的历史作用·····	(126)
第十二章 农业与土地制度 ·····	(128)
一、农业的发展·····	(128)
二、土地制度·····	(134)
第十三章 赋役制度 ·····	(139)
一、赋役制度的制定及其依据·····	(139)
二、隶属州县民户的赋税·····	(141)
三、契丹部民的赋税·····	(144)
四、边远地区少数民族及属国属部的赋税·····	(146)
五、徭役及其种类·····	(148)

下 编

第十四章 文化政策与思想控制 ·····	(157)
一、文化建树·····	(157)
二、儒学统治地位的形成·····	(160)
三、宣传唯心主义的天命观·····	(162)
四、宣扬佛学的因果轮回、鬼神报应思想·····	(164)
五、思想控制的制裁措施·····	(166)
第十五章 儒学 ·····	(169)
一、儒学统治地位的确立与发展·····	(169)
二、儒学对社会发展的影响·····	(174)
三、辽代儒学的特点及其历史作用·····	(178)
第十六章 佛教 ·····	(180)
一、崇佛活动·····	(180)

二、崇佛的原因	(186)
三、崇佛的社会影响	(188)
第十七章 文人与文学	(192)
一、契丹贵族与文学	(192)
二、契丹妇女与文学	(194)
三、民间诗词	(197)
第十八章 科举制度	(198)
一、科举制度设立的时间与四试	(198)
二、举进士的条件与考试科目	(200)
三、放进士的时间与特恩赐第	(203)
四、科举制度的作用	(204)
第十九章 礼乐制度	(206)
一、五礼及其定制	(206)
二、乐制	(209)
三、礼乐维护尊卑贵贱等级制度的教化功能	(212)
第二十章 结语：辽制与华夷同风论	(213)
一、从多元一体的民族格局看契丹以炎黄 为其祖先的历史观	(213)
二、从制度与文化看契丹华夷同风的社会观	(216)
三、从与宋朝的关系看契丹南北平等的民族观	(220)
四、从移风易俗看契丹封建文明的道德观	(222)
后记	(226)

前 言

辽朝（916~1125）是中国北方少数民族契丹族建立的政权；它与五代相始，与北宋相终，存在了 200 余年。从辽开始，中国历史进入一个新的发展阶段，北方民族先后登上历史舞台，建立了辽、金、元、清，或地方民族政权，或全国政权，开创了新的历史局面。辽制研究，就是研究这段历史时期辽代的政治、经济以及文化制度的发生、发展及其演变的历史。

辽代社会制度的研究，是中国古代史研究中的一个重要课题，早已引起中外学者的重视，但是，由于辽史记载的过于简略，错误较多，加之年代的久远，史料的匮乏，给研究带来一定困难。对于相关问题的研究，学者们认识上的分歧较大。因此，这方面的研究较为薄弱。最近 50 年来，尤其是 80 年代以来，随着考古的新发现，辽史的研究者，把考古发掘资料与文献资料相结合进行研究，取得了显著的成果，相关的论著迭出。这些论著从不同角度对辽代的社会制度作了深入的研究；但是，上述成果多为对辽代社会制度的某一方面的研究，而辽代社会制度的内容涉及到政治、经济、文化教育的方方面面，其中的许多疑难问题有待我们进行更深入的研究，亟待我们去解决。如斡鲁朵制度、北南面官制度、刑法制度、科举制度等。有的问题尚未深入展开研究，如部族制度、监察制度、礼乐制度等等。尤其是日本学者提出了“辽代的法律和制度是与

中国完全不同的，是属于中国史系列外的国家”。这种把辽朝完全排斥在中国史系列外的理论是完全站不住脚的，是为日本军国主义服务的。应该引起我们足够的重视，加强这方面的研究。

本书试图以辽代社会制度的产生、发展及其演变为主要内容，在研究中，尽力把文献资料与考古资料相结合，理论与史实相结合；对相关的问题尤其是有争议的问题，在前人研究的基础上，依据石刻、文献资料，提出了自己的见解。但是，由于本人的学识、能力有限，错误与疏漏之处在所难免，如果能够起到抛砖引玉的作用，也就达到了本书写作的初衷。

第一章 契丹部落联盟与辽初政体

一、大贺氏部落联盟

契丹民族系出自东胡族系鲜卑的一支，公元 389 年始见于《魏书》。

建国前的契丹社会组织为部落联盟^①，契丹先后建立起大贺氏部落联盟与遥辇氏部落联盟。大贺氏部落联盟大约建立于唐武德年间（618～628 年）。据《契丹国志》卷 23《并合部落》记载：“初，契丹有八部，族之大者曰大贺氏。后分为八部，部之长号‘大人’，而常推一人为王，建旗鼓，以统八部。每三年则以次相代，或其部有灾疾而畜牧衰，则八部聚议，以旗鼓立其次而代之。被代者以为元约如此，不敢争。”

从以上史料可知：契丹部落联盟是以强大部落为核心而建立的。契丹部落联盟内存在着三级权力机构：一为“王”，即部落联盟长，统领八部。部落联盟长每三年重新选举一次。二为议事会，由八部的部长组成。部落联盟内的军政大事，要由

① 关于建国前的契丹社会组织有以下三种意见：一，是经由部落联盟转变为国家（蔡美彪：《中国通史》第 6 册，人民出版社 1979 年）；二，是经由酋邦制而转变为国家（谢维扬：《中国早期国家》，浙江人民出版社 1995 年）；三，是经由宗族部族制发展为国家（杨茂盛：《北方文物》1997 年第 3 期）。

议事会来决定。三为人民大会，人民大会有任免部落联盟长的权力。“八部聚议”，就是召开八部在内的人民大会，重新讨论、决定部落联盟长的人选。《辽史·世表》记载：“邵固，咄于之弟，国人共立之”。“国人”，是指契丹部民，他们用民主公选的方式，推选出契丹部落联盟长。

在契丹部落联盟内，除“王”（部落联盟长）之外，还有一名专管征讨的军事首长——夷离堇。从大贺氏部落联盟后期开始，军事首长夷离堇的权力逐步增强，管辖范围已大大超过了军事的职权方面。如唐开元年间任大贺氏部落联盟长的军事首长可突于，除担任军事征讨任务外，还对部落联盟长实行控制。据《辽史》和《资治通鉴》记载，他的权力甚至超过了部落联盟长，可以随心所欲地对部落联盟长或攻，或杀，或撤换，左右着大贺氏部落联盟的局势。值得一提的是，军事首长有时甚至可以破例升任部落联盟长。唐贞观二十二年（648年），曾担任大贺氏部落联盟军事首长的据曲担任了大贺氏部落联盟的联盟长，被唐朝封为松漠都督府都督，封无极男，赐姓李氏。^①唐显庆五年（660年）前，曾任大贺氏部落联盟军事首长的阿不固，在大贺氏部落联盟长窟哥之后，任大贺氏部落联盟长。唐万岁通天元年（696年），曾任联盟内军事首长的孙万荣，继李尽忠之后，任部落联盟长。

据上可知，大贺氏部落联盟有如下的特点：

1. 联盟内为两头首长制：设部落联盟长与军事首长各一人。
2. 军事首长可直接升任部落联盟长。
3. 军事首长的权力大大超过其职权范围，甚至可以独揽联盟内的军事、行政大权。
4. 大贺氏部落联盟长实行兄终弟及的世选制，即部落联

^① 《辽史》卷32《营卫志》。

盟长都在同一家族内选出。新的部落联盟长为前任部落联盟长之弟。

5. 部落联盟长握有军事统率权、祭祀权、军政大事的决定权；但在可突于专权时期，部落联盟长则受制于军事首长。

6. 大贺氏部落联盟设有议事会，由契丹各部部长所组成，统领部民，平时佃猎，战时作战，有商讨、参与、决定部落联盟军政大事的权力。

7. 大贺氏部落联盟设有人民大会。在联盟初期，契丹部民有参政、议政、实行民主公选的权力。后期，人民大会遭到破坏，可突于的专权擅政，使部民丧失了民主议政、参政的权力。

大贺氏部落联盟后期，内部纷争不断，最后一任部落联盟长为李过折。他任期不到一年，被涅里所杀。自此，契丹中衰，大贺氏部落联盟解体。

二、遥辇氏部落联盟

大贺氏部落联盟瓦解之后，唐天宝四年（745年），当时任契丹八部大帅的遥辇阻里建立了遥辇氏部落联盟，并任遥辇氏部落联盟的首君——阻午可汗。遥辇氏部落联盟的结构如下：

1. 设部落联盟长一人。部落联盟长统领部民，掌有军事大权。阻午可汗曾“发兵十万，与（安）禄山战潢水南，禄山大败……”^① 部落联盟长有制定礼仪、祭祀的权力。部落联盟长（可汗）即位仪式“柴册仪”，就是首任联盟长阻午可汗制定的。部落联盟长握有任命官员的权力。“痕德堇可汗立，以

^① 《新五代史》卷72《四夷附录》。

太祖为本部夷离堇，专征讨”。^①

2. 设军事首长一人。军事首长的主要职责是协助部落联盟长处理联盟内部军国大事，有领兵作战的权力；率领部民进行生产；掌刑法大权。涅里担任部落联盟军事首长时，既统兵，又领民，“自涅里教耕织，而后盐铁诸利日以滋殖”，“刻木为契，穴地为牢”^②。

3. 设立部落联盟议事会。部落联盟议事会由各部大人（部长）组成，议事会参与、决定联盟内军政大事。阿保机在担任部落联盟长第九年，“诸部以其久不代，共责诮之”。^③辽建国初期，在帝位继承仪式上，仍留有联盟议事会民主公选联盟长的遗迹。“述律后爱中子德光，欲立之，至西楼，命与突欲俱乘马立帐前，谓诸酋长曰：‘二子吾皆爱之，莫知所立，汝曹择可立者执其髻’。酋长知其意，争执德光髻……遂立之”^④。诸臣执髻，推选其可立者，正是部落联盟议事会推选联盟长仪式的残余。但也只是徒具民主的形式而已。述律太后在立耶律德光的过程中，前后所杀近百人，已无丝毫民主可言。

4. 人民大会。遥辇氏部落内部设有人民大会。人民大会有参政、议政的权力。辽建国前夕，安端、迭剌等人发动叛乱，耶律阿保机“召父老群臣正其罪，并其子戮之，分其财以给卫士”^④。这里的“父老群臣”包括普通部民与联盟内的头领。正是人民大会行使参政权力的缩影。但是，到了遥辇氏部落联盟的后期，在刀光剑影、血腥镇压反对派的斗争中，人民大会也只徒具形式而已。

① 《辽史》卷1《太祖纪》。

② 《辽史》第2《太祖纪赞》；《辽史》卷48《百官志·南面财赋官》。

③ 《新五代史》卷72《四夷附录》。

④ 《资治通鉴》卷275《后唐纪四》。

④ 《辽史》卷1《太祖纪》。

在遥辇氏部落联盟时期，契丹社会内已发生一系列深刻的变革，具体表现在以下几方面：

第一，在联盟内部，特权阶层已出现，同时已有贫富的差别与阶级的分化。各部首领在对外征讨过程中，俘获了大量的人口、牲畜，积累了大量的财富，成为部落中的显贵。而被俘获的人口以及部落中的普通部民，因犯罪而籍没为奴的，因风雪牛马死伤、畜产减少沦为贫民与奴隶的，也为数不少。

第二，出现了初期国家的萌芽。设置管理刑狱的官吏。“契丹国自唐太宗置都督、刺史，武后加以王封，玄宗置经略使，始有唐官爵矣。其后习闻河北藩镇受唐官名，于是太师、太保、司徒、司空施于部族”^①。同时设立了本族主管刑狱的官员、夷离堇、决狱官等，以解决联盟内由于财富、争斗所引起的各种纷争。

第三，农业、纺织、矿冶业与畜牧业的发展。遥辇氏部落联盟时期，已有农业、纺织与矿冶业。《辽史·百官志》记载，部落联盟初期的军事长官涅里，“究心农工之事”，“教民耕织”。这时期，契丹社会生产力已有很大的提高，到阿保机伯父述澜为夷离堇时，“始兴板筑，置城邑，教民种桑麻，习组织。”^②

第四，各部落已划分固定的“份地”，开始定居、半定居的生活。“契丹之初，草居野次，靡有定所。至涅里始制部族，各有分地”^③。遥辇氏部落联盟时期，契丹已由血缘组织向地缘组织转化。

① 《辽史》卷47《百官志三》。

② 《辽史》卷2《太祖纪赞》。

③ 《辽史》卷32《营卫志中》。

三、契丹由部落联盟向部族、国家的转变

部族是指氏族和部落之后，古代民族形成前的民族共同体，是在血缘关系解体过程中产生的。部族形成之时，是与部落联盟的形成及其逐渐巩固的时期相一致的。部落联盟的形成一般经过两个阶段：开始是由亲属部落之间暂时的、紧急的需要而结成的临时联盟，后来发展成为永久性的联盟。部落从分散状态结为永久性的联盟，这样就朝古代民族的形成跨出了第一步。遥辇氏部落联盟时期，为契丹部族形成时期。这一时期的特点，一是血缘关系逐渐薄弱，而地域性加强。在联盟中的八部之中，只有乙室部与迭剌部、突吕不部与突举部、乌隗部与涅剌部是互为兄弟的部落，至于他们彼此之间就未必存在这种血缘关系了。二是变民主公选制为世选制。例如部落联盟长只限于遥辇氏一族内当选，军事首长夷离堇则由涅里所在的迭剌部一族内当选。一经获得世选联盟长、军事首长的特权，就促进了各氏族中显贵家族的形成。三是联盟内强大部落核心的形成。这一强大部落为当选联盟长之一部。这为以后民族共同体的形成打下了基础。民族共同体就是以其强大部落为核心逐步统一其余各部而形成的。四是纲纪、条教的确立，起到了约束和检制各个部落的作用，同时也是一个民族统一族俗形成的重要前提。遥辇氏部落联盟时期，阻午可汗命涅里为夷离堇掌刑狱，始有纲纪，约束诸部及个人犯罪行为的发生。在部族形成的同时，国家的各种因素开始萌芽，国家的雏形也正在发育、成熟。

10世纪初，遥辇氏部落联盟长痕德堇可汗立，任命涅里的后裔耶律阿保机为夷离堇，统领兵马，专管对外征讨，俘获大量的战俘与牲畜，使得阿保机的实力大增。当时后唐统治下的幽、涿地区，由于赋役繁重，不少汉人逃入契丹，阿保机把

这些汉人被安置在头下军州内，让他们仍旧从事原来的农业生产或手工业。公元 907 年，痕德堇可汗拜耶律阿保机为于越（契丹尊官，非大功德者不授），总领军国事。阿保机由此掌握了联盟军政大权。

“八部之人以遥辇不任事，选于其众，以阿保机代之”^①。阿保机担任部落联盟长后，集军、政大权于一身，他开始了建立国家政权的一系列准备工作。

1. 变三年一选部落联盟可汗制为连任制。按契丹的惯例，阿保机的弟兄们也都有三年一选为联盟首领的资格，他们觊觎其位已久。阿保机任联盟首领后，汉人谋士对阿保机说：“中国之王无代立者”。阿保机益以威制诸部而不肯代。

2. 平定诸弟叛乱。在阿保机任部落联盟长的第五年，阿保机诸弟刺葛、迭剌、寅底石、安端等共同谋反，连续两年，举行了三次武装叛乱，并且一次比一次规模大。其目的是要夺取部落联盟的领导权。耶律阿保机经过近两年的时间，才平定了三次武装叛乱。稳定和巩固了他在部落联盟内的统治地位。

3. 计杀八部大人，统一契丹各部。叛乱平定后，部落联盟内仍存在着反对阿保机的势力，“诸部以其久不代，共责诘之。阿保机不得已，传其旗鼓，而谓诸部曰：‘吾立九年，所得汉人多矣，吾欲自为一部，以治汉城，可乎？’诸部许之。汉城在炭山东南滦河上，有盐铁之利，乃后魏滑盐县也。其地可植五谷，阿保机率汉人耕种，为治城郭邑屋廛市如幽州制度，汉人安之，不复思归。阿保机知众可用，用其妻述律策，使人告诸部大人曰：‘我有盐池，诸部所食。然诸部知食盐之利，而不知盐有主人，可乎？当来犒我’。诸部以为然，共以牛酒会盐池。阿保机伏兵其旁。酒酣伏发，尽杀诸部大人。”^②

① 《新五代史》卷 72《四夷附录》。

② 《新五代史》卷 72《四夷附录》。

阿保机在担任契丹部落联盟首领期间，为建立世袭的中央集权制国家做了大量准备工作，扫除了反对派设置的种种障碍和契丹部族中的分权势力的反对，于公元916年正式登基，做了皇帝。

四、辽初国体与政体及形成原因分析

关于辽初政权的性质，学术界看法不一。^① 本书认为，辽初政权为专制主义中央集权封建国家。公元916年，耶律阿保机在龙化州即皇帝位，国号契丹，建元神册，群臣上尊号为“大圣大明天皇帝”，其妻述律氏为“应天大明地皇后”。立长子耶律倍为皇太子，确立了世袭皇权的统治，建立了封建中央集权制的国家。其中央集权制国家的特征如下：

1. 设置中央与地方各级管理机构，从事对国家和民众的管理。中央设尚书省，汉儿司、南北宰相府。辽初官制是按因俗而治的方针设立，分为契丹本族官制和汉官制。

契丹本族官制如下：

南北宰相府：掌佐理军国大政，南、北宰相由皇帝亲自任命。南宰相，多由皇族四帐世预其选；北宰相，多由后族世预其选。契丹十八部族，分别由南、北王府所统领。

北、南大王院：分掌部族、军民之政。

大于越府：无职掌，班百僚之上，非有大功德者不授。耶律曷鲁支持阿保机称帝，任于越。

大惕隐司：掌皇族之政教。

^① 一种意见认为是奴隶制国家（蔡美彪：《中国通史》第6册），另一种意见认为，辽太祖太宗虽自称皇帝，只不过是一个强大部落联盟的首领，辽世宗时才由部落联盟向中央集权体制转变（李锡厚：《论辽朝政治体制》，《历史研究》1998年第3期。第三种意见认为，辽建国即走上了封建化道路（张正明《契丹史略》，中华书局1979年）。